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17〕83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1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2月颁布实施。现根据实施以来有关省、市文件精神 and 实施情况，现对部分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省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申请市配套资助。

二、自本补充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的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含高校院所直接申报的项目），如需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投入预算须含市财政资金，且在申报前获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套资助承诺。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原则上对于符合《办法》规定、符合当年度各科技计划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均予以配套承诺。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市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仅指我市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四、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单位承担的国家、省级科技（专利）计划项目须在国家、省资助经费到位后18个月内申请配套资助，如果申请配套资助时已超过项目实施期，需核算项目实际投入后，按各级财政投入最高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给予配套资助；其他企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须在实施期结束后两年且验收通过后18个月内申请配套资助。

五、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单位须在承担的国家、省级科技（专利）计划验收结题后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报备。项目通过验收后，国家、省、市财政资助经费总额超过实际总投入经费的，结余资金不超过该项目立项金额15%的部分，可在结题验收当年及下一年由单位统筹用于相关科研项目继续投入的直接支出，仍未用完的，退回市财政；结余资金超过该项目立项金额15%的部分，退回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六、项目申请配套资助时不存在《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东财〔2016〕83号）及相关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

七、本补充通知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八、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